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是“楚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楚江转债”简称为“Z楚江转债”;2025年8月8日收市后“楚江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是“楚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楚江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楚江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楚江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楚江转债”。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2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 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 购买资金到账户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楚江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5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因经营需要,2024年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对应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借款利率为3.86%,展期至2025年11月7日止。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8月7日,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本金3,500万元及全部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借款利率为3.86%,展期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展期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昌都高争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建设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2024年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3,500万元及全部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剩余到期未归还借款及利息进行展期。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昌都高争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展期利率为3.86%,本金和利息在展期期间逐步归还,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本金和利息在展期期间逐步归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2025-53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8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履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批审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4日  
2.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村43号第二层  
3. 法定代表人:杨文子  
4.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9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49.88 26,486.68 -40.91%

营业利润 -2,213.22 -192.63 -104.95%

利润总额 -2,208.33 -120.17 -17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23 12.50 -14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5 0.0005 -15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02% -2.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683.08 102,541.40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493.96 63,187.56 -2.68%

股本 24,014.60 24,014.6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63 -2.6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649.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7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公告编号:2021-070)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公告编号:2022-072)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2元/股。(公告编号:2023-071)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1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公告编号:2024-080)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五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18日起由8.0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度第三次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20日起由8.07元/股调整为6.17元/股。(公告编号:2024-128)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